

## 募集資金用途

配售的募集資金淨額，於扣除銷售股份的款項6,250,000港元及有關開支約9,100,000港元後，估計約為34,650,000港元。董事現擬將募集資金淨額運用如下：

- 最多30,250,000港元供資本開支用（包括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投資）；
- 最多3,050,000港元供促進模具業務用；
- 最多500,000港元供開發銷售渠道用；及
- 募集資金淨額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。

如何運用募集資金淨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」一節中的「實施時間表」，及「實施成本」各分節。董事認為，本公司從配售所收取募集資金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，將足夠本集團實施其策略至2007年12月31日。倘配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毋須即時撥供以上用途，董事目前擬將款項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。